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0475号

用地单位	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滔总部大厦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宗地号	T201-009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QH-2020-0013/QHYG2020001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建滔总部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3600.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3000.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7500.00m²	地上	办公建筑	80000	0	80000
				商业建筑	5000	0	5000
			地下	商业	2500	0	25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500m²		变配电房	140		
				消防避难空间	1800		
	骑楼下方空间			100			
	架空绿化休闲			346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60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0600.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6100.00		
				共用停车库	1450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绿化覆盖率%		20.0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316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316个（含充电桩位160个）			总计358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86648（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中办公8000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175平方米）。 4、本项目进入轨道21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项目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21号线规划控制区。 5、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基本满足施工图阶段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海绵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并提交《海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6、项目开设路口及市政管线接口应另文申报。 7、本项目按照《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重新进行设计，图纸修改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前海建许字QH-2021-0010号）作废。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